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涟）环表复〔2024〕45号

关于对江苏杰尔优尼家具有限公司 钢木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杰尔优尼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淮安皓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谷若非负责编写的《江苏杰尔优尼家具有限公司钢木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估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两次公示，未收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意见和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本《报告表》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备案：涟区开发备〔2024〕72号，项目代

码：2407-320860-89-01-46559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CWLPMKX8。

2、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祥云路7号，东经119度12分29.267秒，北纬33度47分28.933秒，项目总占地面积35186平方米。新增切管机3台、激光切板机1台、激光切管机1台、冲床5台、钻床3台、弯管机3台、折板机3台、抛丸机1台、激光焊接机2台、气体保护焊接机5台、打磨台4台、脱脂水洗线1台等设备，以钢管、钢板、CO₂、焊丝、钢丸、粉末涂料、热熔胶、封边条为原辅料，建成年产10万套钢木家具生产线。

3、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须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表面前处理脱脂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其中表面前处理脱脂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隔油调节+混凝气浮+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预处理后的表面前处理脱脂废水一同接管至涟水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3、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板材加工废气、封边废气、钢管、

钢板下料废气、焊接废气、打磨、抛丸废气、粉末涂料喷涂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处理废气、食堂油烟等。板材加工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封边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钢管、钢板下料废气经负压收集，在通过配备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抛丸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粉末涂料喷涂废气（喷涂生产线）经集中塑粉回收装置（旋风除尘+脉冲滤芯）处理，回收后的废气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打样喷粉房的粉末涂料喷涂废气经塑粉回收装置（旋风除尘+脉冲滤芯）处理，回收后的废气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5有组织排放；固化废气（喷涂生产线）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固化废气（打样固化烘房）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涂线烘干工序燃烧废气）经烘道内排气管道收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6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涂线固化工序燃烧废气）经固化烘道出口处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由15米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打样固化工序燃烧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处理站采取对各处理构筑物加盖密闭，产生的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油烟专用烟道排放。本项目木质板材加工、钢管材、板材加工过程以及粉末涂料喷涂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颗粒物（其他）排放限值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SO₂和NO_x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表面涂装采用粉末涂料，固化过程产

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不含苯、甲苯、二甲苯，以 TVOC 计，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表 1 和表 2 中 TVOC 的排放限值标准；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 和 NO_x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监控点浓度限值；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 H₂S、NH₃、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NH₃、H₂S 的嗅阈值执行《关于淮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增加嗅阈值评价内容的通知》（2016 年 5 月 20 日）附件中限值；本项目食堂共设 3 个灶头，属于“中型”，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限值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管机、激光切板机、激光切管机、冲床、钻床、弯管机、折板机、抛丸机、激光焊接机、气体保护焊接、天然气燃烧机、静电喷粉设备、木工锯板机、自动封边机、六面钻开孔机、水处理设备、空压机等等。须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布局、隔声以及加强院区绿化等措施控制噪声。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的排放限值。

5、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包装袋、废钢丸、废活性炭、废脱脂剂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脱脂槽渣、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水处理浮油、废水处理污泥、含切削液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等。其中废边角料、焊渣、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包装袋、废钢丸属于一般

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脱脂剂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脱脂槽渣、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水处理浮油、废水处理污泥、含切削液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57 号）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危废暂存库污染防治工作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6、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别和强化管理，强化事故风险环境应急措施，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纳入“三同时”验收内容。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及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8、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按照环评报告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方案。

10、本项目以车间一、车间二、污水处理站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今后不得建设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居民环境敏感目标。

四、本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定为：

1、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废水总量 ≤ 7830 吨，COD $\leq 2.2014/0.3915$ 吨、氟化物 $\leq 0.0783/0.0783$ 吨、氨氮 $\leq 0.0392/0.0932$ 吨、总磷 $\leq 0.0039/0.0039$ 吨、SS $\leq 9.224/0.761$ 吨、动植物油 $\leq 0.0078/0.0078$ 吨、石油类 $\leq 0.0078/0.0078$ 吨、总氮 $\leq 0.0853/0.0853$ 吨。

2、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 ≤ 1.0254 吨、SO₂（有组织） ≤ 0.0224 吨、NO_x（有组织） ≤ 0.2094 吨、TVOC（有组织） ≤ 0.0018 吨、颗粒物（无组织） ≤ 0.8244 吨、SO₂（无组织） ≤ 0.0016 吨、NO_x（无组织） ≤ 0.0152 吨、TVOC（无组织） ≤ 0.0420 吨、氨（无组织） ≤ 0.0112 吨、硫化氢（无组织） ≤ 0.0004 吨。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本项目由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生产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原则上三个月内组织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验收报告，公示期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须及时向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重新报批。建设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引起的一切责任。本审批件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抄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21 日印

共印 8 份

